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文件

垫农发〔2025〕45号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县林业局

关于开展2025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保险承办机构：

为充分发挥农业保险在现代农业发展中的风险保障作用，助力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保障农民收益。根据《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要求，结合全县建设农产品主产功能区行动，继续开展农业生产灾害保险和农产品收益保险，创新开展油菜期货收入保险，请抓好贯彻落实。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保险品种

在全县范围内开展 22 个政策性农业保险品种。其中：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8个）：水稻（完全成本）、玉米（完全成本）、小麦（完全成本）、油菜种植保险，水稻制种保险，能繁母猪、生猪养殖保险，森林保险（包括公益林和商品林）。

市级财政补贴险种（2个）：柑橘成本保险、生猪期货价格保险。

县级特色险种（12个）：包括渔业、蛋鸡、鹅、羊、仔猪、牛（除奶牛以外的其他用途牛）养殖保险，青菜头、花椒（鲜椒）收益保险，高粱种植成本保险，油菜期货收入保险，土地流转履约保证保险，设施大棚（用于种植业的钢架塑料薄膜拱棚、钢管水泥柱钢架塑料薄膜大棚）保险。

其中，青菜头、花椒（鲜椒）收益保险，蛋鸡、牛养殖保险以及油菜期货收入保险已申报纳入市级补贴险种范畴。

二、保险政策

（一）保险方案。水稻（含普通水稻和再生水稻）、玉米、小麦保险承保工作按照《垫江县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方案》，油菜期货保险承保工作按照《垫江县油菜期货收入保险方案》，青菜头和花椒收益保险方案按附件的相关要求执行，生猪、柑橘等 16 个险种保险方案，按照《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垫江县财政局关于印发垫江县 2024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方案的通知》（垫农发〔2024〕35 号）文件执行。

(二) 保险对象。各保险品种产业种植(养殖)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种植大户、农业企业等农业经营主体单独投保，小农户以村(组)为单位集体投保。种植业保险中，如有代耕代种或拾撂荒地耕种的小农户，应提供村社出具的证明，并对保险面积对应土地权属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清单造册。

(三) 保险金额、费率和保费比例。各险种指导性参保计划、单位保额、费率、保费承担比例及金额见下表。对脱贫户、监测户参加中央和市级农业保险(农产品收益保险除外)的，市级财政补贴比例提高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缴费比例。

农业保险保费承担比例明细表

单位：亩、头、只

序号	保险品种	2025年 指导性 计划	单位 保额	费率	单位 保费	保费承担比例(承担金额)				
						中央 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农户	
1	中央险种	水稻(完全成本)	280000	1100	4.50%	49.5	45%(22.275)	30%(14.85)	10%(4.95)	15%(7.425)
2		玉米(完全成本)	200000	1100	4.50%	49.5	45%(22.275)	30%(14.85)	10%(4.95)	15%(7.425)
3		小麦(完全成本)	2000	1100	4.50%	49.5	45%(22.275)	30%(14.85)	10%(4.95)	15%(7.425)
4		油料作物 (油菜)	63000	600	5.00%	30	45%(13.5)	30%(9)	10%(3)	15%(4.5)
5		水稻制种	14000	2000	8.00%	160	45%(72)	30%(48)	10%(16)	15%(24)
6		能繁母猪	13000	2000	6.00%	120	50%(60)	25%(30)	5%(6)	20%(24)
7		育肥猪	300000	1000	6.00%	60	50%(30)	25%(15)	5%(3)	20%(12)
8		森林								
	市级险种	其中：公益林	322500	800	1.25‰	1	50%(0.5)	35%(0.35)	15%(0.15)	—
		商品林	—	800	3‰	2.4	30%(0.72)	30%(0.72)	10%(0.24)	30%(0.72)
9	市级险种	柑橘种植	50000	1000	2.00%	20	—	50%(10)	20%(4)	30%(6)
10		生猪期货价格 保险	100000	1600	5.00%	80	—	40%(32)	30%(24)	30%(24)

序号	保险品种	2025年 指导性 计划	单位 保额	费率	单位 保费	保费承担比例(承担金额)			
						中央 财政	市财政	县财政	农户
11	市级奖补的县级险种	花椒收益	21000	3000	5.00%	150	—	40%(60)	30%(45)
12		青菜头收益	45000	600	4.00%	24	—	40%(9.6)	30%(7.2)
13		蛋鸡养殖	2800000	15	6.00%	0.9	—	40%(0.36)	40%(0.36)
14		油菜期货收入保险	60000	按期货入场时确定	按期货入场时确定	26	—	40%(10.4)	25%(6.5) 县级承担5%，期货公司补贴20%
15		牛养殖	5000	6000	6.00%	360	—	40%(144)	40%(144)
16	县级特色险种	仔猪养殖	130000	100	6.00%	6	—	—	80%(4.8)
17		高粱	12000	600	6.00%	36	—	—	70%(25.2)
18		渔业	2200	4000	5.00%	200	—	—	70%(140)
19		羊养殖	4400	500	6.00%	30	—	—	80%(24)
20		鹅养殖	20000	40	6.00%	2.4	—	—	80%(1.92)
21		土地履约	50000	约定年租金	2.50%		—	—	60%
22		设施大棚	钢架塑料薄膜拱棚	1000	10000	2.50%	250	—	70%(175)
			钢管(水泥)柱钢架塑料薄膜大棚	—	20000	2.50%	500	—	70%(350)
									30%(150)

三、承办机构

(一) 承办机构。根据公开遴选结果，2024—2027年度，能繁母猪、生猪、生猪期货价格保险、仔猪、水稻(完全成本)、玉米(完全成本)、小麦(完全成本)、油菜、油菜期货收入保险和水稻制种由人保财险垫江支公司承办；渔业、蛋鸡、牛、高粱保险由安诚保险垫江支公司承办；花椒收益、柑橘保险由中华联合保险垫江支公司承办；青菜头收益保险由太平洋保险垫江支

公司承办；公益林、羊、鹅保险由平安财险垫江支公司承办；土地履约保证保险和设施大棚保险由阳光财险垫江支公司承办。

（二）退出机制。年度终了，根据《重庆市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规定，将对承办机构进行绩效评价，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约定品种退出机制和资格退出机制，绩效目标达不到规定指标时按约定退出，并在下一轮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时予以减分。

四、工作流程

（一）保险投保流程。各保险承办机构按规范程序进行承保、理赔。投保程序为投保人申请→填报投保资料→预受理并收取保费→乡镇（街道）汇总、审查、公示→乡镇（街道）资料提交（含纸质资料、电子资料）→主管部门（业务指导单位）汇总→保险机构承保。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委会等组织农户投保的，保险机构应制定投保清单，详细列明被保险人的投保信息，并由被保险人签字确认后将承保情况予以公示。

（二）投保数量核定。各承保机构要规范承保经营行为，乡镇产业发展中心应协同开展保险数量核验工作，对保险数量按规定进行核验。**一是种植业保险。**投保面积以实际耕种面积为准，对农业经营主体投保应核查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投保面积应不超过流转合同载明面积；对集体统一投保的小农户应比对最新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书，投保面积应不超过农户证载承包面积。如有代耕代种或拾撂荒地耕种的小农户，应对保险面积对应土地

权属相关人员身份信息及联系方式清单造册并提供由村社核实后出具的证明。同时，承保机构应对村（居）投保总面积进行审核，村（居）投保总面积不得超过确权耕地总面积。**二是畜禽养殖保险。**生猪、能繁母猪、牛羊养殖保险原则上实行佩戴保险专用耳标据实投保，但投保数超过 100 头的（其中能繁母猪投保超 30 头的），经养殖户申请、乡镇（街道）产业发展中心和承保机构核实同意后，可暂不佩戴保险专用耳标；种（蛋）鸡和鹅的投保数量根据存栏量据实投保。无母畜（含能繁母猪和牛羊）且实行全进全出的养殖场（户），应按照当前实际存栏量全部投保，但保险期内预计有补栏的，投保数量为当前实际存栏量加上预计补栏量；有母畜（含能繁母猪和牛羊）的养殖场（户），应按照当前存栏量加上保期内预计产仔量进行投保（产仔投保数量由养殖户和承保机构协商确定，原则上能繁母猪产仔协商数量不能超过 10 头/胎）。

（三）保费拨付流程。承办机构出具资金拨付报告（报告附承保台账、保单、资金拨付表 4 份）→主管部门核实审查（各业务指导部门数据核实）→核实通过后主管部门向县财政局出具资金拨付函→县财政局兑付资金。保费按季度拨付，各承办机构应在每季度次月 15 日前提出申请。

五、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政策性农业保险是抵御农业生产风险，保障农户经营收益，助力乡村振兴提质增效的

重要手段。从 2024 年起，从中央到地方将农业保险综合绩效评价结果，纳入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和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实绩考核范围。各乡镇（街道）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大力推广政策性农业保险覆盖范围，特别要提高水稻、玉米、生猪和能繁母猪等主要大宗农产品的保险覆盖率，助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和“肉盘子”工程。

（二）强化责任，确保务实高效推动。县级有关部门、各乡镇（街道）要压实工作责任，统筹规划、协同推进政策性保险工作。县财政局负责保险补贴资金预算、拨付、结算和绩效管理等工作。县农业农村委和县林业局负责拟定总参保计划，参与和指导承保、理赔工作。各乡镇（街道）根据本区域实际情况，于每年 12 月 10 日前，编制并上报下年度承保计划，要明确专人对接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的投保数量进行审核把关，配合保险承办机构做好农业保险服务工作，支持保险承办机构开展乡镇村社基层服务站点建设。各保险承办机构要认真开展承保和查勘理赔工作，要按照农业保险服务规范各保险承办机构做好承保理赔、查勘定损、防灾减损，规范承保行为，提升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充分发挥农业保险的功效。

（三）广泛宣传，确保政策落地见效。各乡镇（街道）、保险承办机构要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措施，对农业保险政策进行深入宣传，确保政策落实落地。各乡镇街道要组织村社干部召开农业保险专题会议，要会同保险经办机构加强对协保队伍的培训，

讲解农业保险政策和典型案例。各保险承办机构要增添措施，组织村协保员以张贴宣传画报、发放宣传资料等多种形式，加强农业保险政策宣传，提高农户参保积极性。

（四）严格监督，促进资金规范管理。县政策性农业保险联席会议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保险公司经营农业保险业务的合法性、合规性检查，促进农业保险工作规范化、精细化。要充分发挥审计、农户和舆论等监督的功能和作用，努力形成多层次、全方位的农业保险监督体系。同时，要加强保险过程监管和日常监督检查，严格防范单位（组织）或个人虚构、虚增保险标的，或者以同一标的进行多次投保等各类骗取保费补贴资金的违法违规行为，切实维护政策性农业保险市场秩序。

- 附件：1.垫江县油菜期货收入保险方案
2.垫江县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方案
3.垫江县花椒（鲜椒）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4.垫江县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

垫江县财政局

垫江县林业局

2025年4月7日

附件 1

垫江县油菜期货收入保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重庆市财政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的通知渝财规〔2020〕11 号、《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 号）等文件精神，依托“保险+期货”模式，助力我县油料作物产业稳定发展，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保险对象

符合下列条件的种植户可作为被保险人：

- (一) 油菜种植面积在 30 亩(含)及以上的龙头企业的生产基地、农民合作社及种植大户；
- (二) 油菜种植面积在 30 亩以下的可以村(社区)为单位，组织本村(社区)种植户集体投保。

二、保险标的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油菜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油菜”）：

- (一)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
- (二)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三) 生长和管理正常。

三、保险责任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保险油菜产量下降或保险油菜的菜籽粕期货价格下跌导致保险油菜的实际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目标收入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一) 产量下降

- 1.暴雨、洪水（政府行蓄洪除外）、内涝、风灾、雹灾、冻灾、旱灾、地震；
- 2.火灾、泥石流、山体滑坡；
- 3.病虫草鼠害；
- 4.野生动物损毁。

(二) 价格下跌

保险期间内，由于本保险合同责任免除以外的原因造成保险油菜菜籽粕的实际价格低于目标价格即视同价格风险发生。

保险油菜菜籽粕实际价格为价格采集期内菜籽粕各交易日实际价格的算术平均值。

保险油菜菜籽粕各交易日实际价格= \min （目标价格，保险油菜的菜籽粕约定期货合约当天收盘价）

保险油菜菜籽粕目标价格根据实际选择的郑商所约定期货合约盘面价格，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期货收盘价格是指期货交易时间结束时最后一笔合约的成

交价格，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菜籽粕约定期货合约各交易日收盘价格以郑州商品交易所发布的数据（网址：<http://www.czce.com.cn>）为准。约定价格采集期在保险期间内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涉及的期货合约，由投保人和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保险合同所涉及的实际价格、保险责任期间约定期货合约所涉及的价格（单位：元/吨），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2位。

四、保险金额

保险油菜的每亩保险金额即为每亩目标收入，参照保险油菜的菜籽粕目标价格和约定亩产量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元）=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面积（亩）

每亩保险金额（元）=保险油菜菜籽粕目标价格（元/吨）×保险油菜约定亩产量（吨）×（1-约定产油率）

保险油菜的约定亩产量：根据垫江县油菜种植情况，约定平均亩产量为0.15吨/亩，在保险单中载明。

约定产油率：根据垫江县油菜品种近三年所产油菜籽的产油率为40%，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面积指保险油菜种植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费率

保险基准费率为10%。综合考虑场外期权产品价格、收入保险风险成本、油菜产量风险成本及保险服务费率等因素，费率调

整系数取值范围为 0.75-1.25。调整系数详见下表。

系数类别	分类标准	调整系数
历史波动率	历史波动率较高	1.0 < 调整系数 ≤ 1.25
	历史波动率较低	0.75 ≤ 调整系数 ≤ 1.0

六、保费补贴比例

为固化财政补贴资金总额，本项目单位保费确定为 26 元/亩。按照投保则补、不保不补的原则，各级财政对投保油菜种植户给予保费补贴。市财政承担 40%，县财政承担 25%（其中 20%由承保机构寻找途径补贴），农户承担 35%。

七、赔偿处理

保险油菜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text{赔偿金额} = \text{保险金额} - [\text{保险油菜的菜籽粕实际价格 (元/吨)} \\ \times \text{保险油菜每亩实际产量 (吨/亩)} \times (1 - \text{约定产油率}) \times \text{保险面积 (亩)}]$$

保险油菜每亩实际产量按照当地农业主管部门或统计部门鉴定报告确定；或由当地农业主管部门、保险人、被保险人代表联合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或由保险人、被保险人共同认定的第三方专业测产机构进行实际测产确定，测产工作须在保险油菜收获前完成。

附件 2

垫江县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方案

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 扎实推进乡村全面振兴的意见》《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扩大三大粮食作物完全成本保险和种植收入保险实施范围至全国所有产粮大县的通知》（财金〔2023〕59号）和《重庆市财政局关于印发〈重庆市农业保险保费补贴管理办法〉的通知》（渝财规〔2024〕3号）、《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重庆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主粮作物等完全成本（补充）保险和开展玉米种植收入保险工作的通知》（渝财金〔2024〕3号）等文件精神，为进一步推动扩大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投保面积，保障种粮农民收益，更好地服务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保障对象

包括适度规模经营农户和小农户等所有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二、实施范围和险种

2025年起，实施稻谷、小麦、玉米完全成本保险，种植再生稻的农户可单独购买稻谷完全成本保险。

三、保险标准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费（元）
1	稻谷完全成本保险	1100	4.5%	49.5

序号	险种	保险金额(元)	费率	保费(元)
2	小麦完全成本保险	1100	4.5%	49.5
3	玉米完全成本保险	1100	4.5%	49.5

四、保费承担比例

按照中央财政、市财政、县财政分别45%、30%、10%的比例进行补贴，种植业主自交15%，对脱贫户、监测户投保主粮作物等完全成本（补充）保险的，市财政补贴比例提高5%，相应降低脱贫户、监测户缴费比例，鼓励有条件的乡镇（街道办事处）统筹财政资金、社会捐赠资金等，对农户自缴保费给予适当补贴。

五、承保理赔

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责任应涵盖了主要自然灾害、重大病虫鼠害、意外事故和野生动物损毁等，保险期间要覆盖主粮作物生长期，做到承保到户、定损到户、理赔到户。在农户同意的基础上，原则上可以以乡镇（街道）或村（社区）为单位抽样确定损失率。

对开展主粮作物完全成本保险的，承保机构需向农户出具完全成本保险单。

在理赔时，不同生长期理赔按照以下标准执行。

品种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稻谷	幼苗—分蘖期（含）	每亩保险金额×40%
	孕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小麦	苗期—拔节期	每亩保险金额×40%

品种	生长期	每亩最高赔偿金额
	孕穗期—抽穗期	每亩保险金额×60%
	开花期—灌浆期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玉米	苗期—拔节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40%
	拔节期—开花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50%
	开花期—成熟期前	每亩保险金额×80%
	成熟期	每亩保险金额×100%

附件 3

垫江县花椒（鲜椒）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保险规模

2025 年保险面积 21000 亩。

二、保险内容

（一）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凡在县域内所有花椒产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社会化服务组织）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的，树龄 3 年以上且正常投产，均可自愿投保。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花椒可作为保险标的：

1. 符合农业技术规定以及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和技术管理要求，且生长正常；
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投保主体应将其当年所种植并符合上述条件的花椒按实际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性投保；
4. 投保截止日期为：每年 5 月 31 日。

（二）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保险花椒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导致保险花椒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预期收益=约定保险花椒的目标价格（2025 年约定价格 6 元/

公斤)×约定每亩目标产量(2025年约定500公斤/亩)×保险面积(亩)。

1.约定目标价格：参照近三年花椒交易市场平均价格，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花椒协会及保险承办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

2.约定目标产量：参照近三年全县各乡镇(街道)花椒种植亩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花椒协会及保险承办机构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

(三)保险责任期间。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花椒返青后开始，至保险花椒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集中上市交易期约定为重庆市花椒交易市场交易之日起连续45日)，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保险金额。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剔除物化成本后计算的预期收益的一定比例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其中，2025年保险花椒的每亩保险金额协商确定为3000元/亩。

保险金额=每亩保险金额×保险面积

保险面积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五)保险费率。保险费率为保险金额的5%。

(六)保费构成。每亩保费150元，其中市级财政补贴40%(60元/亩)县级财政补贴30%(45元/亩)，种植业主自缴30%(45元/亩)。

(七) 赔偿计算。

保险花椒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收益损失，由保险人按照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1.赔款金额=每亩赔偿金额×保险面积；

2.每亩赔偿金额计算，由保险人将目标收益与实际收益之间的收益损失进行差额分段，按超额累进法计算赔偿金额：

(1) 每亩赔偿金额=∑各段赔偿金额；

(2) 收益差额=约定上市期间保险花椒实际收购价(元/公斤)
×平均每亩产量(公斤/亩)-预期收益

各段赔偿金额=收益差额分布到该段金额(元)×对应赔偿比例；

收益差额 3000 元，按照±1500 元区间分 6 档，每个差额对应赔付比例见下表。

序号	实际收益范围(元)	收益差额(R)	赔偿比例	赔付金额(元)
1	[2500-3000]	$0 \leq R \leq 500$	5%	[0-25]
2	(2500,2000]	$500 < R \leq 1000$	10%	(25-75]
3	(2000,1500]	$1000 < R \leq 1500$	15%	(75-150]
4	(1500,1000]	$1500 < R \leq 2000$	70%	(150-500]
5	(1000,500]	$2000 < R \leq 2500$	180%	(500-1400]
6	(500,0]	$2500 < R \leq 3000$	320%	(1400-000]

3.上市期间保险花椒实际收购价以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花椒协会及保险承办机构共同对集中上市交易期内花椒市场的交易价格进行监测，以集中上市交易期内监测数据平均值作为实际收购价格，每周采集两次。

4.平均每亩产量测定以乡镇（街道）为单位，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乡镇（街道）农业服务中心和保险承办机构以及投保人现场开展；考虑到日常管护要求，对每亩产量低于 800 斤的，按照 800 斤纳入平均产量的计算。

5.如保险标的遭遇滑坡、泥石流、地震导致损失率达到 80% 的情形，保险公司将按以下计算公式进行赔付。

（1）每亩赔偿金额=损失面积×保险金额

（2）损失率计算方式=受损株数÷正常植株数×100%

（八）赔报立案。凡因市场价格下跌发生的保险赔付报案，以全市花椒交易价格监测数据平均值（实际收购价）发布后，全县统一进行理赔报案。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减产损失赔付，在 24 小时内向承保机构报案。

三、赔付案例

农户 A 投保 100 亩花椒收益保险后，在生长季遭遇了阶段性的干旱天气，对花椒产量和品质造成了一定影响。

（一）按照公布价格。全区花椒价格平均每斤 2.4 元，所在乡镇平均亩产量 780 斤/亩，按此计算： $3 \text{ 元(目标价格)} \times 1000 \text{ 斤 (目标亩产)} - 2.4 \text{ 元 (实际价格)} \times 800 \text{ 斤 (实际亩产)} = 1080 \text{ 元 (每亩收益差额)}$

（二）赔付计算过程。根据保险合同中的差额累进赔付规则，赔款计算如下：

收益损失差额位于第 3 段：

第1段：赔付金额= $500 \times 5\% = 25$ （元）；

第2段：赔付金额= $500 \times 10\% = 50$ （元）；

第3段：赔付金额= $80 \times 15\% = 12$ （元）；

合计差额分段对应的每亩赔偿金额= $25+50+12=87$ （元）

总计赔付金额= $87 \times 100 = 8700$ （元）

附件 4

垫江县青菜头种植收益保险试点实施方案

一、试点期限及试点规模

(一) 试点期限。三年（2025 年—2027 年）。

(二) 试点规模。2025 年试点面积 45000 亩，以后年度以当年下发文件为准。

二、保险方案

(一) 保险对象及投保条件。凡在垫江县种植，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青菜头可作为保险标的：

1. 经过政府部门审定的合格品种，符合农业技术部门规定和当地普遍采用的种植规范标准与技术管理要求；
2. 种植场所在当地洪水水位线以上的非蓄洪、行洪区；
3. 成片种植在 30 亩以上生长正常的农业新型经营主体（农业公司、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植大户）。

投保人应将其所有或管理的，符合上述条件的青菜头按当年实际种植面积全部投保，不得选择投保。

5. 投保截止日期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

(二) 保险责任。在保险期间内，因青菜头市场价格下跌，以及旱灾、冻灾、病虫害、肥(药)害等原因导致产量降低，使得青菜头的销售收入低于保险合同约定的预期收益时，视为保险事故发

生，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三) 保险期间。保险责任期间自保险青菜头菜苗移栽成活返青后开始，至保险青菜头收获后集中上市交易期结束时止，但不得超出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期间范围。

(四) 保险金额。保险金额根据约定目标价格、约定目标产量(亩)、剔除物化成本确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根据调研协商确定青菜头保险的保险金额为 600 元/亩。

其计算公式为：总保险金额=投保面积×每亩保险金额。

(五) 保险费率。4%。

(六) 保险费及构成。财政补贴 70%，种植业主缴纳 30%。每亩保费 24 元，县级财政补贴 16.8 元/亩，种植业主自缴 7.2 元/亩。以后年度根据约定目标价格和约定目标产量进行调整。

(七) 赔偿计算。保险青菜头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公司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保险金额×收益损失率×投保面积

收益损失率=1-销售收入/预期收益

销售收入=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平均每亩产量×投保面积

1. 约定上市期间青菜头实际收购价：参照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收购均价（每周采集两次）。

2. 平均每亩产量测定工作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保险人，以乡镇（街道）为单位进行，在相应区域分别设置至少十个随机抽

样点，再在抽样点中采取随机抽样、等距抽样等取样方法，根据选取的样本测定亩均产量。抽样时应尽量使各样本段在总体中分布均匀，同时还应考虑不同损失程度在总体中所占的比例。

$$\text{预期收益} = \text{约定青菜头目标价格} \times \text{约定目标产量} \times \text{投保面积}$$

1. 约定目标价格：参照上一自然年度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的收购均价确定，2025年约定目标价格为0.7元/公斤。

2. 约定目标产量：参照历年各乡镇（街道）青菜头种植亩均产量，由县农业农村委（果蔬站）与保险公司将青菜头种植乡镇（街道）进行风险评估，并协商确定目标产量为2000公斤/亩。

（八）理赔立案。青菜头种植户因市场价格下跌发生的保险赔付损案，以重庆市蜀留香调味品有限公司本年度实际收购均价，全县统一进行理赔立案；因保险责任造成的减产损失赔付损案，在24小时内向承保机构报立案。

垫江县农业农村委员会办公室

2025年4月7日 印发
